## 國立聯合大學體育運動與健康促進課程施行細則

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通過 108年3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審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體育運動與健康促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開課項目及教學大綱,經授課教師提出經體育 教學會議議決,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配合學 校選課作業公佈之。
- 三、本課程開課對象為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相同名稱之課程不得重複修習,並且不得抵免 體育必修課程。
- 四、本課程屬自由選修之剩餘學分,依各系入學生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每門課二學分,每學期 18週,每週上課2小時。
- 五、選課人數上下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特殊項目之人數上限調低申請核准後,由體育室教學組 公告之。
- 六、校外教學項目為自費項目,學生應自行負擔場地使用費、球局費及交通費,使用游泳池須付費。
- 七、本細則經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通過,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